

×××人民检察院
减刑（假释）征求意见审查报告

（提请单位名称）于（征求意见日期）向我院征求罪犯（姓名）提请减刑（假释）一案意见。我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报告如下：

一、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受教育状况）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所在学校），职务为（职务）户籍所在地为（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住所地详细地址）。（生效判决日期）因（生效判决罪名）（生效判决其他罪名）被（生效判决法院）判处（生效宣告刑（主刑））（生效宣告刑刑期），刑期自（刑期起日）起至（刑期止日）止，并处（财产刑种类）（财产刑其他种类）罚金金额（没收财产）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年。（执行日期）交付（执行机关）执行。（历次减刑情况）。

二、提请减刑（假释）情况

（提请机关类别）认为，罪犯（姓名）（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执行原判刑罚等情况），拟对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提请减刑幅度）。

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评审日期）列席了（提请机关类别）减刑假释评审会，审查了（提请机关类别）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调查核实。经审查：

(一) 罪犯服刑期间表现情况。

(二) 财产刑履行、执行情况。

(三) 刑罚执行情况。

(四) 提请减刑(假释)程序。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减刑(假释)审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减刑(假释)案件实体和程序之外的其他违法问题。

3.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预案、处置情况。

4.罪犯及罪犯家属或被害人以及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化解情况。

5.案件经过沟通、协调情况,请示报告、领导批示等情况。

6.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

五、处理意见

经审查,罪犯(姓名)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提请减刑(假释)的程序违法/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不当,理由是:……。拟向(提请机关类别)提出不予减刑(假释)的建议/改变减刑幅度/的建议。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是刑罚执行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假释）前向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审查报告包括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提请减刑（假释）情况、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三、经审查不同意执行机关拟提请意见的，应当说明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等，提出不予减刑（假释）的建议、改变减刑幅度的建议等。